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王偉霖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最低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辭任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具有合適專長且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人選以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積極物色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且對有關人選之資格進行考慮，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保其身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合適人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並完成本公司之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由於本公司無法在辭職後的三個月內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填補辭職導致的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之豁免，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周建榮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博士、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